公司代码:688563　　公司简称:航材股份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15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449,359,54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960,679 股后的股本为 448,398,869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881,835.38 元,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6.99%。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航材股份	6885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兴杰	
电话	010-624577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 5 号	
电子信箱	info@baim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794,907,135.04	12,027,627,689.74	11,953,837,161.14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5,261,638.30	10,413,743,256.16	10,508,143,322.53	0.4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37,744,320.29	1,360,626,361.22	1,360,626,361.22	-1.68
利润总额	258,011,658.10	318,423,111.76	315,797,060.06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44,597.10	282,035,189.02	280,218,905.32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336,252.99	252,177,109.01	251,415,758.37	-2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94,272.24	36,777,015.26	37,255,603.19	-1,02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67	2.67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0.62	-1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3	0.62	-17.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4	6.74	6.51	增加 1.4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6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航材院	国有法人	60.14	270,612,608	270,612,608	270,612,608	无	0
航发资产	国有法人	8.47	38,130,449	38,130,449	38,130,449	无	0
镇江高新创投	国有法人	1.58	7,120,015	0	0	无	0
航材威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772,595	4,772,595	4,772,595	无	0
航材睿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501,632	3,501,632	3,501,632	无	0
航材挪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3,077,978	3,077,978	3,077,978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066,837	0	0	无	0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7	2,998,777	2,998,777	2,998,777	无	0
航材伟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965,580	2,965,580	2,965,580	无	0
航材陆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809,962	2,809,962	2,809,96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航发资产和国发基金是航材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91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63.39 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16,179.4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73,383.93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0,91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48,687.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346.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9,563.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16,179.4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796.03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312,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使用金额	326.8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997.09
其他-尚未支付的金额	217.0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66,875.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3 年 7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0968920012307084	90.29	使用中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502477653	1,914.23	使用中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12738010801	61,148.85	使用中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5491800111145348	3,721.75	使用中
合计			66,875.12	-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23,997.09 万元,和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支付的发行费用 217.0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928.59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70,000.00	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DFJ2510058	结构性存款	54,000.00	2025.10.23	2026.10.20	2026.10.20	54,000.00	1.00%/1.82%	974.72
		DFJ251008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0.29	2026.10.20	2026.10.20	6,000.00	1.00%/1.82%	106.51
		DFJ250408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04.14	2026.10.14	2026.10.14	40,000.00	1.30%/1.72%	344.94
		DFJ2606008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6.06.15	2026.12.14	2026.12.14	24,000.00	1.00%/1.60%	191.47
		DE2500791	大额存单	34,600.00	2025.11.13	2026.11.12	2026.11.12	34,600.00	1.40%	483.07
		DE2601038	大额存单	1,000.00	2026.06.12	2026.12.12	2026.12.12	1,000.00	1.20%	6.01
		DFJ260603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6.06.24	2026.09.14	2026.09.14	8,000.00	0.80%/1.58%	28.40
		PFJ260601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6.06.24	2026.12.14	2026.12.14	8,000.00	0.80%/1.60%	60.67
		DE2601172	大额存单	5,000.00	2026.06.25	2026.07.25	2026.07.25	5,000.00	1.10%	4.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NBJ11924	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6.01.13	2026.07.08	2026.07.08	16,500.00	1.00%/1.65%	131.28
		NBJ13051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6.06.30	2026.09.30	2026.09.30	5,500.00	1.00%/1.50%	20.79
		CM-BC21025827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0.28	2026.10.28	2026.10.28	10,000.00	1.35%	135.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C26A3610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6.06.22	2026.11.18	2026.11.18	30,000.00	1.00%/1.65%	244.11
		C26A31070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2026.03.14	2026.09.10	2026.09.10	45,000.00	1.00%/1.73%	383.92
		A00620250253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5.10.29	2026.10.29	2026.10.29	20,000.00	1.40%	280.00
		A00620260112	大额存单	5,000.00	2026.05.21	2026.11.21	2026.11.21	5,000.00	1.30%	32.77
合计				312,600.00				312,600.00		3,428.18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

2、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8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35,87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 57.15 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67.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677.01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601,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回购最高价格为 67.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8.2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9.9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 640,452 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申请并完成注销,并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以及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万元-10,000万元	9,999.97	已完成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11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建设周期进行调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6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 26 日

附表 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6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9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97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无	64,700.00	64,700.00	64,700.00	4,966.77	41,513.34	-23,186.66	64.1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变更	70,649.11	98,676.41	98,676.41	82.14	1,809.22	-96,867.19	1.83%	202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无	26,881.76	26,881.76	26,881.76	3,075.84	7,020.22	-19,861.54	26.12%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无	45,288.19	45,288.19	45,288.19	0.02	15.47	-45,272.72	0.03%	203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变更	54,703.22	42,498.83	42,498.83		3,514.75	-38,984.08	8.27%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222.28	378,045.19	378,045.19	8,124.77	153,873.00	-224,172.19	40.70%				
超募资金	不适用	327,341.11	311,518.20[1]	311,518.20	9,671.26	180,102.49	-131,415.71	5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9,563.39	689,563.39	689,563.39	17,796.03	333,975.49	-355,587.90	48.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具体包括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工艺设备、搬迁部分生产线设备,并进行信息化建设,具体分为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各阶段。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高温合金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C919 进入规模化交付阶段、全球 AI 数据中心爆发式增长引发对燃气轮机的需求增加和航空发动机升级迭代,对高温合金提出更高的要求,需求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配套工艺设备同步需要重新论证调整。同时,随着智能制造的不断普及,安全生产、节能降碳、绿色制造等要求的加严,对生产车间自动化、数字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效环保的拆模、精整等工序自动线建设十分必要。项目原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自有土地,存在地块小、周边产业建筑群挤、厂区内电量资源紧张等问题,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核心设备为真空感应熔炼炉、电渣重熔炉、真空自耗炉,承担着至关重要的任务,直接决定了母合金锭的化学成分、纯净度、组织均匀性以及最终产品的性能,是整个制造流程的核心环节。核心工艺设备耗电量大,如单套大吨容量的三联熔炼设备用电超 5000kw,单台 3 吨的真空感应熔炼炉用电超 2000kw,厂区内电力容量有限、资源紧张,且相关设施老旧,无法保证项目落地及未来产能拓展的需求。综上,原建设地点无法支撑产业未来发展需要,需要对募投项目建设地点进行重新论证选址。基于项目工艺需求,对多块备选地块进行了多轮严谨比选,但在匹配土地使用性质、落实合规规划指标以及确定最优建设落地方式等关键环节耗时较长,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截至目前,已经完成 6 吨真空感应熔炼炉、6 吨电渣重熔炉、6 吨真空自耗炉等工艺设备的招标、合同签订,持续推进设备采购工作;后续将开展新选址的土地评估购置、投资备案、建设备案及勘察、设计等工作,待履行法定程序后再进行正式协议的签署。基于此,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规划及进度进行重新评估,项目工作计划有所调整、进度延后。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2、“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70,649.11 万元,建设内容涵盖研发中试线生产设备、试验设备、仓储物流及配套设备购置及配套厂房建设,原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自有土地,建设周期 36 个月,预计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航空透明件产能及自动化水平,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客户装备配套需求结构调整、民品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等因素影响,综合公司对未来市场发展形势及技术发展方向的分析预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大型飞机风挡玻璃研制团队进入批产阶段,经统筹策划,需对项目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厂房建设方式、投资总额、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等内容进行调整。 一是原规划方案受限于自有土地面积,规划时主要考虑工艺设备及操作所需空间,未充分考虑自动化存储、周转空间,且要实行有租赁较大面积外部库房用于配套,周转效率低、成本高,公司现有土地面积不足,无法满足未来透明件产业发展需求,需重新规划厂房面积并通过购置土地及厂房(在建)方式实现。二是公司航空透明件业务规划打造“一中心-基地”发展新布局,构建科研生产一体化能力,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发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研发,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开展透明件生产及制件考核验证,按照规划方案需将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调整为北京市密云区。经多方调研,综合考虑土地成本配套政策,公司拟与北京中关村密云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航空透明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合作协议》,通过购买位于密云经济开发区内的两地块上地使用权及厂房(在建)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厂房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完成建设,土地房产将在办理竣工验收后启动转让程序。三是航空透明件基于制造上的重要结构件,其设计制造涉及材料、力学、光学、薄膜技术等众多学科,具有难度高、多学科交叉、多工序的特点,制造过程严重依赖先进工艺设备,本项目中大型低压注射成型设备、超大尺寸透明件磁控溅射镀膜机等均为关键重要设备,其设计集成难度大、制造周期长、工艺调试周期长。从设计方案确定到投入使用需约 30 个月;另外,购置厂房预计 2027 年初可投入使用,产品转产前须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和适航认证等工作。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展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的规划及进度进行重新评估,项目工作计划有所调整、进度延后。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周期由 2026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126,000,000.00 元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及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及建设周期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 70,649.11 万元调整为 98,676.41 万元;新增的 28,027.30 万元投资中,12,204.39 万元使用募投项目“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调减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其余 15,822.91 万元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本次调整后,公司超募资金相应由 327,341.11 万元减少至 311,518.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通过查验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中国航发财务”)《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资料,并对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航发财务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是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孙洪伟(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3070M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单一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及组织架构

中国航发财务已按照《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设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结算业务部(司库管理部)、信贷业务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稽核部八个部门。中国航发财务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以及各部门在风险、合规以及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经营层与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机制,已实现前、中、后台部门、关键和不相容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和相互制衡。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国航发财务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规范操作为一道防线、风险合规审查为二道防线、独立垂直的审计稽核为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中国航发财务制定了较为全面、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覆盖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及主要风险。中国航发财务各岗位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自发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动识别、发掘各个环节的关键风险并制定和落实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继而将控制措施融入业务流程,做到操作流程规范,控制责任到人。经调查分析,中国航发财务上半年所承担的主要风险为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三)控制活动

中国航发财务以强化内部控制、降低各类风险为目的制定了《内控操作手册》,并根据内控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更新。《内控操作手册》涵盖中国航发财务各项关键业务流程,全面规范对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信息科技、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1)持续优化结算管理制度

中国航发财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结算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保障资金安全

在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成员单位在中国航发财务开立内部结算账户,通过线上或柜面渠道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且具有较高程度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设有经办岗、复核岗,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中国航发财务将重要空白凭证、财务印鉴等交予不同人员分管,有效降低了道德风险。

2.信贷管理

(1)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

中国航发财务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

(2)严格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中国航发财务实行贷审分离、分级审批、贷放分离制度,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